

# 陕西省水利厅

---

陕水许决〔2023〕78号

##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 柳树沟铅锌矿探矿及绿色矿山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凤县天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省水利厅于2023年6月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柳树沟铅锌矿探矿及绿色矿山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的申请。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法定条件，基本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柳树沟铅锌矿探矿及绿色矿山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准予行政许可。主要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凤县河口镇核桃坝村柳树沟。总征占地0.2248公顷。主要由硐口场地区、进场道路区、废石临时堆放区、临时生产生活区等4个区域组成。项目建设均位于1500米标高以下，不涉及秦岭核心保护区及重点保护区。项

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0.36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0.26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0.10 万立方米。工程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完工,工期 37 个月。总投资 24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6.25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22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4%。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硐口场地防治区、进场道路防治区、废石临时堆放防治区、临时生产生活防治区共四个防治分区。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包括:硐口场地防治区:表土回覆 90 立方米、土地整治 0.03 公顷、截排水沟 136 米、植草绿化 0.03 公顷,客土喷播 50 平方米、临时苫盖 1200 平方米;进场道路防治区:植草排水沟 230 米、沉砂池 1 座、植草排水沟撒播草籽 1.12 公斤;废石临时堆放区防治区:表土回覆 180 立方米、土地整治 0.06 公顷、植草绿化 0.06 公顷;临时生产生活防治区:表土回覆 330 立方米,土地整治 0.11 公顷、植草绿化 0.11 公顷。

(六)同意本方案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0.4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33.4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7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77 万元；独立费用 10.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38 万元。

###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保法》及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作，认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确保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县级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要落实专人负责监管，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将依法撤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五、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有关水利“放管服”改革精神，生产建设项目在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应当尽快开展水土保持措施自主验收，并将自主验收资料报备水利厅以备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